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0號

原　　告　佶城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燕麟

訴訟代理人　舒瑞金律師

　　許育誠律師

　　劉華真律師

　　張天民律師

被　　告　吳麗卿

000000000000000000

　　曾燕鵬

000000000000000000

　　曜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耿祥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胡明信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明豪律師

　　王瑜玲律師

　　林俊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吳麗卿、曾燕鵬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曜越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吳麗卿、曾燕鵬應再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壹佰叁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耿祥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壹佰叁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第一、二項之請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六、第三、四項之請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八、訴訟費用由被告吳麗卿、曾燕鵬、曜越有限公司、耿祥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九、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以美金貳拾萬元為被告吳麗卿、曾燕鵬、曜越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吳麗卿、曾燕鵬、曜越有限公司如以美金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均得免為假執行。

十、本判決第三、四項於原告以美金肆拾肆萬元為被告吳麗卿、曾燕鵬、耿祥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吳麗卿、曾燕鵬、耿祥有限公司如以美金壹佰叁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均得免為假執行。

十一、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另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亦著有明文。

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1.被告吳麗卿、曾燕鵬、胡明信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900,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曜越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600,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告耿祥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1,300,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第1、2項請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5.第1、3項之請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嗣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8日具狀更正訴之聲明之順序（見本院卷㈠第279至280頁），並就聲明第㈠、㈢項部分將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列為備位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㈠第291頁、本院卷㈡第6頁），又於115年7月28日變更法定遲延利息之起計日（見本院卷㈢第188頁、卷㈣第5至6頁，更正後之聲明詳本判決實體事項原告主張之聲明部分），其中調整聲明順序及請求權基礎之先備位順序部分，核屬補充或更正其法律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於法自無不符；另變更起息日部分，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其於83年間由現任法定代理人曾燕麟（下逕稱曾燕麟）成立，因當時公司法規定須有5位股東及曾燕麟受競業禁止條款限制，曾燕麟遂委請大哥即被告曾燕鵬、二哥曾燕鴻、父親曾謀森、母親曾莊寶春出名擔任原告之股東，另委請小弟曾燕照出名擔任名義股東及公司名義負責人（以上除被告曾燕鵬外，下均逕稱其名）。而原告設立時原登記於復興北路址，實際辦公處所則在金華街，曾燕麟並自行保管原告之公司大小章，嗣於88年間搬遷至永康街後，與被告曾燕鵬所設立之聯商行有限公司（前身為聯商行獨資商號，下稱聯商行

公司）共用辦公處所及倉庫，並委請被告曾燕鵬之配偶即被告吳麗卿保管公司大小章、帳戶資料及處理銀行相關事務。又公司法於106年間修正生效，公司股東不再限於至少5人，原告即改由名義負責人曾燕照取得全部股份，公司小章亦改由曾燕照保管，公司大章則維持由被告吳麗卿保管；嗣曾燕照於111年間再將全部股份移轉予曾燕麟，由曾燕麟正式登記為公司負責人。而被告曾燕鵬為被告曜越有限公司、被告耿祥有限公司（下分稱被告曜越公司、耿祥公司）之實質負責人，被告胡明信則為該等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詎被告吳麗卿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逕利用其處理向附表編號1、3、5所示收款對象匯付金錢之機會，自曾燕照處取得公司小章後，分別於110年12月1日、14日、21日在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下稱土地銀行），擅將原告公司之大、小章用印於各該取款單上，而自原告於該銀行所開設之外匯綜合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外匯帳戶）提領如附表編號2、4、6所示金額，並於附表編號2、4、6所示時間存入被告曜越公司、被告耿祥公司如附表編號2、4、6所示收款帳戶（下稱系爭3次匯款行為）；前情均為被告曾燕鵬、胡明信所事先明知，卻仍提供該等公司之帳戶供被告吳麗卿匯款使用，是渠等上開不當轉帳之行為，共同致原告分別受有美金600,000元（如附表編號2所示）、美金1,300,000元（如附表編號4、6所示，合計共1,300,000元）之財產權損害；縱不成立，被告吳麗卿、曾燕鵬、胡明信（下稱被告吳麗卿等3人）亦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利益，應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就上開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二、又被告胡明信為被告曜越公司、耿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所為即等同法人之行為，其行為並侵害原告之權利，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且其等係因被告吳麗卿等3人之系爭3次匯款行為而無法

律上原因受有美金600,000元、美金1,300,000元之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亦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該等不當得利。

三、另前揭損害賠償之原因雖屬各別，但被告吳麗卿等3人及被告曜越公司、耿祥公司分別就美金600,000元、美金1,300,000元部分，對原告均具有同一給付之目的，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原告自得以一訴同時為全部之請求，並於其中一被告已為清償時，他被告即得於該清償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等語。

四、並聲明：1.被告吳麗卿、曾燕鵬、胡明信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600,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曜越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600,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告吳麗卿、曾燕鵬、胡明信應再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300,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被告耿祥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1,300,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5.第1、2項之請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6.第3、4項之請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7.如獲有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答辯則以：

一、被告曾燕鵬、吳麗卿、曜越公司、耿祥公司部分：被告曾燕鵬於83年間出資設立原告公司，當時被告曾燕鵬、吳麗卿各自已為聯商行公司、歐克斯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為稅務考量，乃委請曾燕照擔任原告公司名義負責人，而曾燕麟僅為原告公司之業務人員，並非實質負責人。另被告曜越公司、耿祥公司亦為被告曾燕鵬所設立，渠等係原告公司上游供貨廠商，被告曾燕鵬並委請被告胡明信擔任該二間公司之名義負責人，然所有公司大小章、存簿等均仍由被告曾燕鵬掌

管。又被告曜越公司、耿祥公司、原告公司、聯商行公司均係被告曾燕鵬所設立之關係企業，被告曾燕鵬為上開關係企業之實質負責人，各公司間常有借款或金錢往來，被告吳麗卿經其指示或授權，長年為上開關係企業辦理資金調度事宜。嗣因被告曜越公司對原告公司有多筆貨款債權時效即將屆至；被告耿祥公司對聯商行公司有預付款之請求，而原告公司曾向聯商行公司及被告耿祥公司借款，得自原告之系爭外匯帳戶取款後，再以聯商行公司名義支付予被告耿祥公司。被告曾燕鵬遂指示被告吳麗卿於如附表編號2、4、6所示時間，自系爭外匯帳戶取款美金600,000元、美金1,300,000元，分別存入被告曜越公司、耿祥公司所有如附表編號2、4、6所示收款帳戶，用以前開清償債務，並無任何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情事等語。

二、被告胡明信部分：其僅為被告曜越公司、耿祥公司之名義負責人，未曾保管公司大小章、存簿等物件，亦未參與任何經營事項，對如系爭3次匯款行為均無所悉，不應負連帶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三、並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原告於83年間設立時登記之股東為被告曾燕鵬、曾燕照、曾燕鴻、曾謀森、曾莊寶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曾燕照，嗣106年間因公司法修正改為曾燕照一人持股，111年間曾燕照又將股份全數讓予曾燕麟，同時將原告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為曾燕麟；另被告胡明信為被告曜越公司及被告耿祥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交易均係由被告吳麗卿前往土地銀行忠孝分行臨櫃辦理，被告曜越公司、耿祥公司因如附表編號2、4、6所示交易取得美金600,000元、美金1,300,000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之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及變更登記表、系爭外匯帳戶之外匯活期存款取款條、曜越公司帳戶外匯活期存款存入憑條、耿祥公司帳戶外

匯活期存款存入憑條、曜越公司商工登記查詢資料、耿祥公司設立登記函文及登記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25至47、55至65、405至409頁），堪信為真。

肆、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吳麗卿等3人及被告曜越公司、耿祥公司共同侵害其公司財產權及受有不當得利等節，為被告5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為：㈠原告主張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吳麗卿等3人分別就美金600,000元、美金1,300,000元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㈡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民法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曜越公司、被告耿祥公司分別返還美金600,000元、美金1,300,000元，有無理由？㈢被告吳麗卿等3人與被告曜越公司、耿祥公司間是否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吳麗卿等3人是否成立共同侵權行為部分：

㈠先位請求權基礎部分：

1.按所謂金錢所有權，係指貨幣所有權而言，貨幣既為物且為動產，則可能受侵害之情形包括：搶奪或竊盜他人貨幣、燒燬而使他人貨幣滅失、無權處分他人貨幣致受善意取得等。換言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對於物之所有權之保護，運用於金錢上主要自貨幣為實體物之性質出發，而與貨幣所表彰之金錢價值無涉。是侵權行為法對於貨幣所表彰金錢價值之保護，應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有關利益保護之規定，合先敘明。

2.次按銀行接受客戶之存款，其與存戶間，乃屬金錢寄託關係。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而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寄託之金錢時起，即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則該金錢之所有權已移轉於受寄人，其利益與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4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

物。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民法第598條定有明文。復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為有受領權人，民法第309條第1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是倘第三人持債權人即寄託人簽名之收據，依民法第309條第2項視為有受領權人，債務人即受寄人自得向其清償，致前開債權因清償而消滅，而若該第三人係未經或逾越債權人授權，因持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致前開債務因合法清償而消滅者，債權人所受之侵害應為該消費寄託債權。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吳麗卿持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取款條向土地銀行自系爭外匯帳戶取款後進行系爭3次匯款行為，乃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其所侵害者僅係原告對土地銀行共計美金1,900,000元之消費寄託債權，而非美金之貨幣所有權，核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權利侵害」要件顯屬未符，原告自無從以該規定請求賠償。

3.據上，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為無理由，以下僅就原告備位聲明即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予以審酌。

㈡備位請求權基礎部分：

1.被告吳麗卿、曾燕鵬部分：

⑴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定有明文。而私人之印章，由本人或有權使用人使用為常態，遭人盜用為變態，文件上印文如為真正，主張印章遭盜用此一變態事實之當事人，自應就此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461號判決意旨參照）；私文書內印章或簽名如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立據，除有確切反證外，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為（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8816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準此，原告並未否認被告吳麗卿進行如附表編號2、4、6所示交易於各該憑條上所蓋用原告公司大小章之真正，而係主張被告曾燕鵬、吳麗卿均非原告公司負責人，被告曾燕鵬卻指示被告吳麗卿逕自前往銀行蓋章動用原告帳戶內之款項，乃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等情，此為被告曾燕鵬、吳麗卿所爭執，依上說明，即應由原告就印章遭盜用及侵權行為要件之成立，負舉證之責。

⑵經查：

①原告公司之實質負責人為曾燕麟：

❶原告主張公司自83年設立起之實質負責人始終為其現任法定代理人曾燕麟，其於設立時於係借用曾燕照名義擔任登記負責人，並為符合當時之公司法規定，借用曾燕鵬、曾燕照、曾燕鴻、曾謀森、曾莊寶春名義為股東，嗣因公司法修訂而於95年變更登記為曾燕照百分之百出資，再於111年變更登記為曾燕麟百分之百出資等情，經其提出原告公司變更事項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表為據（見本院卷㈠第25至30頁），並據證人即兩造兄弟曾燕照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原告公司係於83年間由曾燕麟設立，因曾燕麟自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百和公司）離職後受有競業禁止條款之限制，委請我掛名名義負責人及股東，我一直掛名負責人到111年曾燕麟請我返還時，我就把股份移轉給他；我從84年起在原告公司工作迄今等語（見本院卷㈡第226至227頁），及證人即兩造兄弟曾燕鴻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1號協同清算合夥財產之另案中（下稱系爭另案）到庭證述：原告公司是曾燕麟設立的，當初他在台灣百和公司做得不錯決定回來開公司，因競業禁止條款的緣故請我掛名股東；後來父親過世，因為原告公司本來就是曾燕麟的，就把父親股份移轉給曾燕麟，當場大家也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07、209、210頁）。佐以被告等人就原告公司之設立緣由，亦自述係曾燕麟於83年間自台灣百和公司離職，欲自行從事銷售黏

扣帶、鬆緊帶、織帶等業務，因被告曾燕鵬當時已經營聯商行公司有成，曾燕麟遂委請被告曾燕鵬協助開設及營運原告公司等語（見本院卷㈠第114頁），是曾燕麟自台灣百和公司離職後，因認鬆緊帶產業有發展前途，遂與被告曾燕鵬商議開立原告公司，並委由其他家庭成員掛名擔任負責人及股東，直至111年始變更登記為原告法定代理人迄今等節，先堪認定。

❷又查，證人即全國會計稅務聯合事務所記帳士黃淑英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原告公司設立於公司法修法前，設立時股東出資額5,000,000元係由我的事務所幫忙找金主，去讓原告公司驗資，當時五位股東（即被告曾燕鵬及曾燕照、曾燕鴻、曾謀森、曾莊寶春）均無人出資，此為當時之普遍作法；原告公司辦理設立登記是被告吳麗卿來與我接洽，之後一直到111年5月前關於原告公司的記帳及報稅事務都是由被告吳麗卿與我對口等語（見本院㈡第238至239頁）。被告吳麗卿亦曾於系爭另案中證述：原告公司成立資本額被告曾燕鵬沒有實際出資，是委由黃淑英記帳士驗資，當年大部分都是這種情況等語（見本院卷㈠第177、186頁）。此外，兩造亦均未提出任何關於出資情形之具體事證，是原告公司設立時，曾燕麟、被告曾燕鵬均未實際出資等情，亦堪認定。至原告雖主張公司設立登記之費用及驗資所需利息是由曾燕麟負擔，並舉廠商付款簽收簿、名片為憑（見本院卷㈠第375至379頁），然觀諸該簽收簿內容，至多可證明全國會計師事務所員工錢德泰有於83年9月23日、同年11月7日分別向原告收取票面金額32,150元、8,980元支票之事實，尚無從得知該等支票所對應之支付內容，證人黃淑英亦於本院證稱其已就此不復記憶，故難憑以為原告有利之認定，併此指明。

❸另查，原告公司成立時登記於臺北市○○區○○○路000號13樓之5，實際在臺北市○○街000號4樓營業，嗣於88年間方自金華街遷至臺北市○○街00巷00○0號1樓與被告曾燕鵬獨資經營之聯商行公司同處辦公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金華街房

屋租賃契約書、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函文、保證書為憑（見本院卷㈠第307至312、331頁；本院卷㈡第351頁），再參諸被告提出之金華街房屋租約（見本院卷㈠第149至154頁），可見上開金華街房屋原由曾燕麟出面承租，嗣又改由原告公司成立時之登記負責人曾燕照締約承租，租賃期間為83年10月1日至84年9月30日，原告公司即於83年10月28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所在地由復興北路遷至前開金華街地址。又經證人曾燕鴻於系爭另案證稱：我記得曾燕麟在原告公司要成立時找不到地址，跟被告曾燕鵬借地址，但被告曾燕鵬不借，我還去找我朋友借復興北路地址半年，我還寫了保證書給我朋友等語（見本院卷㈠第326頁），此亦核與前揭保證書所載原告係暫時借用復興北路地址作為申請執照使用，應於6個月內遷移等語相符（見本院卷㈡第351頁），堪信屬實。由上足見原告公司成立後83至88年間之登記地址及辦公處所均係由曾燕麟或曾燕照所經手處理，並與被告曾燕鵬所經營之聯商行公司各自於不同場所經營。

❹再查，原告之公司大小章自83年設立至87年間均係由曾燕麟保管；88年間原告公司搬遷至永康街與聯商行公司共用辦公處所及倉庫後，即由被告吳麗卿負責會計事務，並保管公司大小章，嗣因公司業務快速成長，曾燕麟擔心帳出問題，故於99年間將原告公司小章取回改由曾燕照保管等情，經證人曾燕照證述明確（見本院卷㈡第227頁），又被告吳麗卿經本院為當事人訊問，亦陳稱：原告公司83年成立至87年間之銀行帳戶公司大小章為曾燕麟所保管，88至106年由被告曾燕鵬交給我保管，至106年由曾燕照取回原告銀行帳戶之公司小章等語（見本院卷㈡第385至386頁），雖2人就曾燕照取回原告公司小章之時點有所不同，然無礙被告吳麗卿於110年進行如附表編號2、4、6所示交易時，原告關於銀行帳戶之公司大小章係分由被告吳麗卿及證人曾燕照保管，而非僅由被告吳麗卿保管之事實，則倘被告曾燕鵬始終為原告之實質負責人，應無任由曾燕照取回公司小章之理。另依被告曾

燕鵬於當事人訊問程序時所自述：83至87年間我有請黃秀智當原告公司的會計和業務，由黃秀智作帳給曾燕麟看，但我沒有看，此段期間也沒有經手貨款；對於黃秀智和莊芳慧之薪水數額及如何支付均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㈡第391至392頁），此外又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曾燕鵬確有實際參與原告公司業務、人事、財務之情。復佐參證人即鑽磊成衣公司員工黃玉枝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86號案件（即系爭另案之二審）準備程序中具結證稱：我在鑽磊成衣公司做業務採購鬆緊帶等材料，曾燕麟是台灣百和公司的業務，後來他自己開了原告公司，表示希望與我繼續合作，我信任他所以就改下單原告公司；之後我到振大公司時，也是繼續下單給原告公司等語（見本院卷㈡第314至315頁），綜上足徵原告公司設立至今，曾燕麟就其核心業務經營、客戶開發具有高度主導權，亦有權檢視財務報表以掌握業績及營運狀況；而被告曾燕鵬並未出資設立公司，亦無證據足認其確有參與經營之事實，是原告主張其實質負責人自始即為曾燕麟，已非全然無憑，其雖在原告公司搬遷至永康街後，曾將公司大小章交予被告吳麗卿保管，但此係因曾燕麟將會計相關事務委由被告吳麗卿進行，自無從以此逕予推論原告公司之實質負責人為被告曾燕鵬。

❺繼查，兩造於111年間因本件匯款交易衍生後續兩造經營爭執後，被告吳麗卿即訴請原告自其所有之永康街營業址遷出，並應騰空返還該房屋乙節，有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司簡調字第813號遷讓房屋事件調解筆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㈠第333頁），益見原告非被告曾燕鵬獨資設立之公司，否則其配偶即被告吳麗卿當無請求原告遷出永康街營業址之必要。

❻被告吳麗卿、曾燕鵬固辯稱：其等經營聯商行公司有成，聯商行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自有餘裕出資成立原告公司，其等乃委請黃淑英協助設立原告公司，對於原告公司相關會計、稅務方面亦均由其等負責，曾燕麟僅係其等聘請於原告公司

之專任業務人員云云。查，證人黃淑英雖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原告公司之設立登記及後續記帳相關事務均係由被告吳麗卿、曾燕鵬與其接洽等語（見本院卷㈡第237頁），惟被告曾燕鵬並未實際出資成立原告公司，且原告公司之業務及財務均係由曾燕麟負責及主導，業經認定如前，而曾燕麟與被告吳麗卿、曾燕鵬等人為親屬關係，則渠等縱有於初期提供曾燕麟設立原告公司之協助，或於原告公司搬遷至永康街與聯商行公司共用辦公處所及倉庫，並委由被告吳麗卿處理會計事務之合作期間，由被告曾燕鵬、吳麗卿出面委請長年合作之會計事務所辦理會計稅務相關事項，亦與常情不相違背，猶難僅憑此節為被告吳麗卿、曾燕鵬有利之認定。

❼從而，原告就其主張曾燕麟為其實質負責人之事實，堪認已盡其舉證之責。

②被告吳麗卿就附表編號2、4、6交易蓋用原告公司大小章未獲授權：

❶查，被告吳麗卿自述：其係依被告曾燕鵬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時間前往臺灣土地銀行，自本件原告帳戶取得如附表編號2、4、6所示金額後，存入如附表編號2、4、6所示收款帳戶，曾燕照亦知情等語（見本院卷㈡第387至388頁），顯見該等交易並非經原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曾燕麟同意或指示所為。惟證人曾燕照證稱：原告公司之外匯部分，因數量較少，通常是被告吳麗卿給我看資料後，我再交付公司小章，讓被告吳麗卿攜帶公司大小章到銀行臨櫃辦理，而如附表編號1、3、5之貨款，被告吳麗卿有先給我看資料，所以我把公司小章交予被告吳麗卿至土地銀行臨櫃辦理，但如附表編號2、4、6所示之匯款交易，則非我所辦理，也非我所蓋印，事前亦不知有這些交易，是我於111年2月18日查看另筆對國外廠商之匯款始查知此事等語（見本院卷㈡第228至229、231頁），顯然否認有就附表編號2、4、6所示之匯款交易事前同意或授權之情。

❷被告吳麗卿固辯稱：我會先到銀行請櫃檯小姐打好取款單

後，再坐車回公司請曾燕照蓋章，因金融機構通常不會同意承辦人員攜帶公司大小章至現場用印，且辦理外匯為慎重起見本就需往返確認等語。惟查，88年後原告公司搬遷永康街地址後，距離被告吳麗卿匯款之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步行需37分鐘、車程需12至13分鐘，有GOOGLE地圖網頁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見本院卷㈡第103、384至386頁），可見往返路程須耗費相當時間。而依我國交易慣行，一般公司允許有權為公司決定金流進出之人持公司大小章前往金融機構辦事者尚非罕見，且被告吳麗卿、曾燕鵬既自述：被告曾燕鵬為原告公司實質負責人、被告吳麗卿長年受被告曾燕鵬指示得處理原告公司資金調度事宜，被告曾燕照僅為原告公司名義負責人等語（本院卷㈠第121頁、卷㈡第384頁），則何以被告吳麗卿辦理外幣匯款等資金調度行為時，竟為獲名義負責人曾燕照親自蓋立公司小章，不惜耗費多趟車程往來原告公司與銀行之間，此顯與常情不符。況參諸被告吳麗卿前於110年4月19日欲匯款美金予新加坡商SHISHI HONGXIN TEXTILE TECHNOLOGY CO. LTD時，電告土地銀行郭姓承辦人員以手寫記載表示：「下午去蓋章，謝謝」，有原告提出之110年4月19日匯款申請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㈡第111至114頁），可見被告吳麗卿確曾至銀行臨櫃蓋印以辦理外匯，此亦足徵證人曾燕照上開所述其係交付印章由被告吳麗卿持往銀行臨櫃辦理等語非虛，因認被告吳麗卿上開辯稱並不可採。

❸被告吳麗卿又辯稱：被告曜越公司係原告之上游廠商，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交易係為給付請求權時效將屆至之貨款等語，並舉其自行製作之統一發票清單為憑（見本院卷㈠第215至241頁）。惟查，原告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曾燕麟及登記負責人曾燕照均否認被告曜越公司與原告公司有何交易往來（見本院卷㈡第230至231、396頁），且上開統一發票清單亦據原告否認其真實（見本院卷㈡第164頁），復經本院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調取被告曜越公司109年至111年之進銷項資料，均未見有何與原告經營鬆緊帶、織帶業務相關之原物

料進貨情形，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4年8月12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二字第1140856413號函暨附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㈢第161至171頁），顯難逕信被告吳麗卿前開所辯為真。

❹被告吳麗卿另辯稱：被告曾燕鵬為拓展半成品加工業務，另成立被告耿祥公司，但為避免原物料物價波動，由聯商行公司支付整年度之預付款予被告耿祥公司，再由被告耿祥公司伺機購入原物料；另聯商行公司亦曾調借資金，代原告公司之付貨款予廠商，故被告吳麗卿所為如附表編號4、6所示交易乃被告曾燕鵬斟酌原告、聯商行公司及被告耿祥公司之資金水位後，所支付之預付款金額等語，並舉被告耿祥公司之取款憑條、原告之存款憑條、聯商行公司之取款憑條、原告名義之匯款申請書及收據、發票、聯商行公司之匯款申請書、發票、出貨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㈠第243至278頁），然此為原告所否認，且觀諸被告吳麗卿所提之前開交易資料、憑證及發票等證據，至多僅能證明各該交易之客觀事實，但無足認定被告耿祥公司確有進貨原物料，及原告有向聯商行公司調借現金等情，又原告之實質負責人應為曾燕麟乙節，亦詳如前述，則被告吳麗卿進行上開交易是否經曾燕麟同意及授權，顯非無疑，故亦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③據前各節，依原告舉證，足堪認定被告吳麗卿進行如附表編號2、4、6所示之匯款交易，事前並未獲原告之授權無訛。

⑶綜上所述，堪認被告曾燕鵬、吳麗卿未獲原告授權，被告曾燕鵬卻指示被告吳麗卿自原告帳戶取得美金600,000元、1,300,000元後分別存入被告曜越公司帳戶及被告耿祥公司帳戶，被告吳麗卿即乘為原告匯款予如附表編號1、3、5所示收款對象而自曾燕照處取得公司小章之機，完成如附表編號2、4、6所示交易。是被告吳麗卿所為如附表編號2、4、6所示交易行為，該當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被告曾燕鵬則為指示被告吳麗卿之人，而與後者間在主觀上具有犯意聯絡。是以，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吳麗卿、

曾燕鵬連帶賠償美金600,000元、1,300,000元，核屬有理。

2.被告胡明信部分：

⑴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主張被告胡明信與被告吳麗卿、被告曾燕麟共同侵害其對土地銀行之消費寄託債權美金1,900,000元，為被告胡明信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⑵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胡明信為被告曜越公司、耿祥公司之名義負責人，而將被告曜越公司、耿祥公司之公司大小章、存簿交予被告吳麗卿、曾燕鵬供遂行如附表編號2、4、6之取款、存收款行為等節，並提出被告曜越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查詢結果、被告耿祥公司設立登記函文為證（見本院卷㈠第55頁、第59頁）。惟據被告曾燕鵬陳稱：被告曜越公司及耿祥公司之大小章、存簿自被告胡明信擔任名義負責人起，即交由被告曾燕鵬保管等語（見本院卷㈠第123頁），證人黃淑英亦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被告耿祥公司係由被告吳麗卿、胡明信一同前來請我辦理設立登記，被告吳麗卿說請被告胡明信擔任負責人等語（見本院卷㈡第242頁），此與被告吳麗卿係逕持被告曜越公司存簿及被告耿祥公司存簿前往土地銀行辦理存收款等事實相符，是被告胡明信辯稱其僅為被告曜越公司、耿祥公司之名義負責人，並不知悉或參與被告曾燕鵬、吳麗卿之存收款行為等語，應堪採信。原告復無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難認可採。

⑶據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

請求被告胡明信與被告吳麗卿、被告曾燕鵬連帶賠償財產上損害美金1,900,000元，洵屬無據。

二、被告曜越公司、耿祥公司是否成立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部分：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而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而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再字第5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本件被告曾燕鵬、吳麗卿未獲原告公司授權，而自原告帳戶取款如附表編號2、4、6所示金額後存入如附表編號2、4、6所示收款帳戶等節，已如前述。被告曜越公司固辯稱：其對於原告公司有貨款債權即將罹於時效等語；被告耿祥公司亦辯稱：聯商行公司要先付材料預付款，因為原告曾向聯商行公司和被告耿祥公司借款，原告就用美金還給聯商行公司再付給被告耿祥公司等語。惟姑不論被告曜越公司、耿祥公司之上開主張是否為真，被告曾燕鵬、吳麗卿既未獲原告公司授權，已如前述，渠等自無權替債務人即原告公司決定何時何地進行清償，此自民法第180條各款有關給付型不當得利之權利障礙抗辯事由，於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並無適用餘地，亦可明瞭。

3.從而，被告曜越公司、耿祥公司分別受有附表編號2、4及6所示金額之利益，此等利益應歸屬於原告公司所有，且兩者間具直接因果關係，被告曜越公司、耿祥公司受領該利益並

無法律上之原因。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曜越公司償還美金600,000元、被告耿祥公司償還美金1,300,000元，均屬有理。

4.又原告對被告曜越公司、耿祥公司提起本件訴訟，係在單一聲明下，為同一之目的，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依其單一之聲明而為裁判，此為訴之選擇合併。而本院就此聲明，既因民法第179條規定准許原告請求，誠如前述，即毋庸審酌其餘部分，附此敘明。

三、被告吳麗卿、曾燕鵬、曜越公司、耿祥公司間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1.按連帶責任之成立，應有當事人約定或法律明文規定為依據，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⑴美金600,000元部分：

被告吳麗卿、曾燕鵬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負美金600,000元之連帶賠償責任；惟被告曜越公司與被告吳麗卿、曾燕鵬間並無約定或法律明文應負連帶責任，其等係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客觀上均在填補同一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揆諸前揭說明，雖未全部成立連帶責任，惟給付目的同一，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是如上開任一被告已為一部或全部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已履行之範圍內，即可免給付之義務。

⑵美金1,300,000元部分：

被告吳麗卿、曾燕鵬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負美金1,300,000元之連帶賠償責任；惟

被告耿祥公司與被告吳麗卿、曾燕鵬間並無約定或法律明文應負連帶責任，其等係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客觀上均在填補同一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揆諸前揭說明，雖未全部成立連帶責任，惟給付目的同一，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是如任一被告已為一部或全部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已履行之範圍內，即可免給付之義務。

四、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而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3月20日送達被告吳麗卿、曾燕鵬、曜越公司、耿祥公司（見本院卷㈠第93、95、99、103頁送達證書），則原告請求自上開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㈠被告吳麗卿、曾燕鵬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600,000元，及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曜越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600,000元，及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吳麗卿、曾燕鵬應再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300,000元，及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㈣被告耿祥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1,300,000元，及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㈤第一、二項之請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㈥第三、四項之請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

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陸、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登寶

附表：

編號	時間	取款金額	收款對象	收款帳戶
1	110年12月1日上午9時39分	美金10,328.21元	香港商BRILLIANT ACCESSOR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BANK OF COMMUNICATIONS(HONG KONG) LIMITED TIN SHUI WAI BRANCH銀行帳戶（帳號詳卷）
2	110年12月1日上午10時30分	美金600,000元	被告曜越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曜越公司帳戶，帳號詳卷）
3	110年12月14日上午11時53分	美金282.92元	新加坡商SHISHI HONGXIN TEXTILE TECHNOLOGY CO. LTD	JPMORGAN CHASE BANK N.A., SINGAPORE BRANCH銀行帳戶（帳號詳卷）
4	110年12月14日下午2時34分	美金1,000,000元	被告耿祥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耿祥公司帳戶，帳號詳卷）
5	110年12月21日上午10時5分	美金1,805.70元	新加坡商SHISHI HONGXIN TEXTILE TECHNOLOGY CO. LTD	JPMORGAN CHASE BANK N.A., SINGAPORE BRANCH銀行帳號帳戶（帳號詳卷）
6	110年12月21日上午10時49分	美金300,000元	被告耿祥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帳戶（耿祥公司帳戶，帳號詳卷）